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13 期
(总第 13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全市一季度民生工作情况分析

市政府研究室

一季度，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全面建设“六个临沂”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构建十二大民生保障体系，抓住关键环节，落实工作责任，持续加大投入，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环保等热点、难点问题，全市民生工作呈现良好态势。1—3 月份，全市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 63.8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72.9%。其中：教育支出 24.4 亿元，增长 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增长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亿元，增长 1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 亿元，增长 10%。

一、一季度全市民生工作开局良好、成效明显

(一) 就业创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2.89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7%。一是**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开展顺利**。市人社局联合民政局、妇联举办了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家庭服务业专场招聘会。深入企业进行调研，掌握用工需求，赴济南、滨州、淄博等高校，帮助企业招用各类人才。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服务活动，走访就业困难家庭 1831 户，帮助 1727 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帮助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11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实现就业 129 人。举办各类招聘会 48 场次，缓解了招工难与求职难问题。二是**技能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推进新一轮就业培训 5 年规划，截至 3 月底，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创业培训 2217 人，2200 余名失业人员参加培训。三是**零工市场服务效能逐步提升**。加强对零工市场的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作人员到位、食品安全卫生、餐厅宿舍整洁，各项服务周到有序。其中，河东区零工市场自去年 12 月 29 日启用以来，用工登记单位 387 家，涉及岗位 8700 多个；求职登记人员 576 人，成功推荐就业 512 人，就业服务推荐成功率达到 89%。四是**金融扶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快易贷”活动，发放贷款 6146.9 万元，直接扶持创业 727 人，带动就业 2508 人。

（二）社会保障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截至 3 月底，全市城镇职工养老、城镇职工医

疗、城镇居民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2.9 万人、105.9 万人、915 万人、56.3 万人、95.6 万人、53.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39.9 万人，其中 156.88 万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按月足额领取了养老金，一季度累计发放养老金 3.7 亿元。二是**养老福利事业**成效明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六大工程”成效显著，新增养老床位 1733 张，新增日间照料中心 13 处，农村幸福院 85 处；投资 2.6 亿元的市老年养护院建设进展顺利，市社会福利院完成选址和立项，市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整合社会服务组织 1300 多家，覆盖 6 个县区 18 万名老年人；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顺利，河东等 6 个县区已投入使用，郟城等 4 个县主体工程已经竣工。三是**社会救助体系**逐渐完善。一季度发放低保金 1.9 亿元，有效保障了 49.8 万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低保、五保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住院费用的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 60%，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全市 89 个乡镇（街道）在便民服务中心建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建立了“求助-受理-转办-处理-办结-反馈-回访”工作流程，实现了“协调办理”。强化减灾防灾体系建设，下拨冬令春荒救助资金 1373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144680 人，总投资 4892 万元的市防灾减灾中心即将投入使用。深入开展“情暖万家”活动，为 1054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90.2 万元。四是**“助残奔康”**提标扩面。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

贴标准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不断提高和扩大，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发放范围扩大至一级、二级的智力、精神和肢体残疾人。实施市、县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助残致富奔小康”项目，104 个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共上报帮扶残疾人 312 户，经审核后，将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将致富项目启动资金下达至各村。**五是扶贫工作扎实开展。**一季度，省扶贫办已下达中央、省财政扶贫资金 4730 万元，用于 131 个省直第一书记帮包村、10 个省定重点贫困村整村推进产业开发项目。目前，财政资金已下达到县、乡镇，正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预计 4 月底完成。全市互助资金试点实现了县区全覆盖，试点村扩大到 738 个，覆盖 123 个乡镇，资金规模达到 2.3 亿元，入会农户达 15 万户，累计为 12 万多个农户发放借款 7.6 亿元，农户累计增收近 2.88 亿元。

（三）公共服务工程全面推进。一是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成绩显著。截至 3 月底，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已开工项目 3293 个，开工率为 91.1%，居全省第一位，高于全省 30 个百分点。其中，2015 年规划改造校舍 120 万平方米，现已开工 79 万平方米。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进展顺利，2015 年规划建设校舍 24.8 万平方米。目前，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济区已开工建设校舍 10.5 万平方米。二是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兰山

区、罗庄区、高新区、临沭县 4 个县区已经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国家评估认定。河东区、经济区、沂南县、沂水县 4 个县区已通过省政府督导验收，准备迎接国家评估验收。

三是公共文体体育设施逐步完善。拟建设、改造、提升的 300 个农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名单已经确定，已完成 27 个，开工 96 个。“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累计演出 1222 场，其中，市级院团演出 92 场，“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累计放映 5286 场。对滨河健身长廊废旧、破损器材进行更新维护，到 5 月底可完成凤凰广场、五环广场、龙腾广场、体育健身公园等处 600 件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积极做好市级全民健身活动计划制订和临沂市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备工作。

四是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优化。抓好公共卫生服务，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做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查体工作，按时序完成查体计划，全面启动 201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年活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统筹做好 2015 年第一批“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考评工作，不断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能力。切实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扎实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五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快速推进。2015 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任务为 65167 套（户），第一季度项目分解落实已经完成。截至 3 月底，全市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 26872 套，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41.2%。

（四）市政设施服务效能不断攀升。一是**城镇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已通过专家评审，沂水县入围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县。一季度村镇建设总投资 34.4 亿元，新建农房 13261 户，新开工农村社区 22 个，24 个示范镇完成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元。二是**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三环及跨区道路已完成总投资约 1.04 亿元，平均进度为 36.8%。六项桥梁及立交桥节点工程中，江泉高架路 2015 年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8000 万元，主体工程施工基本完成，预计 5 月份试通车。西安路沂河桥、南京路沂河桥、陶然路沂河桥、温泉路-北京路立交、温泉路-凤凰大街立交分别完成建设投资 2970 万元、7540 万元、6810 万元、1149 万元、963 万元，滨河东路李公河口安全隐患路段改造已完工。部分公用设施新建、改造工程顺利开展。西部热力中心已于 3 月 25 日开工，勘探工作已完成，锅炉垫层浇筑已完成，厂房开挖土方 3.5 万立方米。改造老旧燃气管网 1.5 公里。李庄分输站工程完成进度 67%，团林分输站工程进度 12%。三是**生活废弃物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一季度，全市共处理生活垃圾 45.2 万吨，其中市区处理 17 万吨，同比增长 29.6%，各县处理 28.1 万吨，同比增长 36.4%。

市垃圾填埋场渗沥液处理工程完工试运行，新增日处理能力400吨。北城新区固体废弃物中转站和北城新区20座集公厕、收集点、环卫休息室“三位一体”的垃圾收集站完成选址。餐厨废弃物处理中心与兰山区签订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开展试点，购置收集车2台，确保达到最低保有量运行。

四是公共交通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加快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路网提升改造工程，一季度新开工37个项目70公里，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2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2700万元。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今年将购买纯电动公交车和燃气公交车各100台，先行招标100台燃气公交车，并已发布招标公告。计划新增400台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已召开听证会并将结果上报市政府。确定兰山区汪沟镇、沂南县岸堤镇、蒙阴县常路镇为镇村公交试点乡镇。协调北城新区换乘中心选址位置，火车北站换乘中心15亩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隆达综合换乘中心规划设计、立项、环评等工作已经完成。

五是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依托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及时召开试点项目调度会，推进项目建设。商务部第三方绩效考核专家组对我市兰陵县的宝庆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沂蒙优质农产品交易中心、皇山农产品批发市场3家试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并给予好评。积极推进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目前，已形成试点工作初步方案，等待上级

部门调研论证批复后，邀请第三方专家组对试点参与企业进行论证、考察，最终确定试点企业。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严格工业污染治理，对全市火电、钢铁、焦化等 10 个重点行业、469 家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实施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新排查重点排污企业 206 家，采取限制生产 67 家，停产整治 54 家，停业关闭 16 家。加快推进“退城入园”和西部板材集中供热，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机动车排气监测，强力整治县城城区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等工作，标本兼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今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4 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 浓度分别降低 31.6%、9.5%、11.6%、21.3%，获省生态补偿金 480 万元。二是**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以“迎淮”检查为契机，重点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实施，78 个治污项目全部完成，8 个规划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全市建成 21 个环保综合体和 5 个单体工程；19 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目前，我市流域内干、支流“治用保”治污体系不断完善，水环境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代表山东省政府顺利通过国家核查组现场核查。三是**水利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加快推进“千塘整治”和水库扩容工程，在全省率先全面启动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作，计划对 1051 座重点病险塘坝

进行除险加固。目前，第一批 129 座病险塘坝有 71 座完成除险加固，第二批 145 座病险塘坝有 6 个县区完成方案设计，计划汛前对资金已下达县区的 274 座病险塘坝完成加固任务。岸堤水库扩容工程、石泉湖水库增容工程、沂河雨洪资源调配工程、沭河雨洪资源调配等一批重点工程正在按照计划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和供水工程进度加快，全市农村饮水安全 3 月底前所涉项目全部开标，已完成投资 1.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8%。计划实施临沂城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以许家崖水库为水源，铺设输水管道，向临沂城供水。目前，按照计划正在组织工程论证工作。**四是绿化美化建设加快推进。**开展绿化模范县创建活动，召开创建座谈会，指导郯城县、蒙阴县积极做好全国绿化模范县迎查工作。开展碳汇造林系列活动，丰富义务植树形式，目前，全市各级共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06 次，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96 个。扎实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截至目前，共完成造林 25.7 万亩，占全年造林任务 32 万亩的 80.2%，其中荒山造林 4.9 万亩，水系造林 6.4 万亩。

（六）社会治理取得长足发展。一是**“平安临沂”建设全面推进。**强化社区村居防控，依托“社区六进”工作，推动社会治安警力下沉，不断改善农村警务室条件。目前，全市 159 个社区全部完成“社区六进”工作任务，社区可防性案件发案率显著下降。积极加强巡逻防控工作，全市共部署 40 个巡逻车组，设置巡逻点位 260 处，投入武装巡逻警力 410

名。做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工作，及时受理调处“110”和日常接报的民间纠纷，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调处培训、信息采集预警、部门协作配合、公调对接等机制，今年以来受理、摸排的各项矛盾纠纷全部得到有效化解。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共破获制假售假刑事案件18起，刑事拘留32人，涉案金额833万余元。开展打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清查行动，共破获涉黄涉赌刑事案件32起，刑事拘留106人，收缴赌博机109台，查缴赌资124万余元。持续加大公共安全监管力度，开展“五项整治”、“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收缴各类枪支53支、子弹359发、管制刀具712把，销毁废旧炮弹8枚，查处涉枪涉爆案件5起，处理涉案人员16人，全市未发生持枪犯罪、爆炸犯罪案件。二是**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创新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转变作风，攻坚克难，坚决杜绝特大事故发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三是**便民服务体系逐渐完善**。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截至目前，市级审批目录涉及的41个市直行政审批部门中，22个部门进驻大厅设立常设窗口，19个部门纳入综合窗口管理。市级保留的162项行政审批事项中，纳入行政服务大厅办理的有122项。一

季度，市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办结审批事项 12055 件，承诺期限内办结率达到 100%。建设四级便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市民中心施工，并按照“五位一体”的要求进行功能分区，争取尽快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县、乡、村服务体系建设，设立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在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沂水县、费县 5 个县区的 6 个社区开展了试点工作，群众登陆网站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业务。**四是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增强。**加强了检验检测，共快检食品 1195 批，对快检发现的 22 批疑似问题食品已就地封存，并送实验室检验。开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百日行动”，共查处违法案件 1357 起，吊销许可证 4 家。其中，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67 起，端掉“四黑”窝点 48 个。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社会、企业、消费者良性互动，群防群控的有效机制初步确立。积极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召开 3 次试点工作调度会，项目所需的 150 万元运维费用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主动对接济南等地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软件提供商，目前，正在加快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建设运行维护中心。

二、民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亟待解决

（一）财政资金供需矛盾凸显。今年一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6 亿元，占预算的 26.5%，比上年同期增收 8.2 亿元，增长 12.4%。但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收入

增长下行压力较大，主要经济指标均有回落，预计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去年同期回落5.3个、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回落6-8个百分点；一季度地方级税收收入下降0.2%，比去年同期回落29.7个百分点，为近年来第一次负增长；收入增幅回落和民生刚性支出的矛盾较为突出，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新农合、农村低保、优抚对象分别占全省的1/7、1/8、1/7和1/8，财政承担的资金配套压力特别大，特别是新农合、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再加上养老制度改革等各方面的增支因素，初步测算，预计全市今年新增支出达56亿元，是新增财力的两倍多，财政保障民生支出的压力相当大。

（二）服务机制和平台亟待完善。就业创业方面，基层平台建设相对滞后，设施缺乏、经费不足，特别是村居（社区）设立劳动保障协理员公益性岗位补贴落实不到位，影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开展。社会保障方面，社保数据资源未实现信息共享和大数据集中，经办资源分散，制约了服务管理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保功能的发挥。政务服务方面，个别部门单位未能按“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审批事项集中，审批环节多、审签手续复杂，效率低下。纵贯市县乡的三级网上政务大厅网络已实现通联，但个别部门纳入联审流程的积极性还有待提高。此外，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还不高，缺少严格的制度、程序和标准，多元化投入机制、社会化运行机制等亟需改革突破。

（三）执法力量与服务力度有待加强。社会治安方面，我市共有 241 个派出所，派出所民警 1514 名，仅占全市总警力的 22%和分局局总警力的 35%，其中 5 人以下的派出所就达 119 个，派出所不仅承担着大量的基础防范管控工作，还承担了消防、情报、国保、刑侦、禁毒等警种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基层警力少、负担重、保障弱、风险高、压力大。食品药品监管方面，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多、小、低、散”特点突出，还存在着大量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亟待加强，监管任务比较繁重。但当前食药品监管人员少，行政执法装备和技术手段相对落后，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安全生产监管方面，我市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生产企业和从业人员数量众多，安全生产任务繁重，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有的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整改不积极。

（四）部分民生工程落实进度有待加快。今年确定的部分民生工程由于受资金、土地指标等方面影响，推进难度较大，进展速度较慢。公共服务方面，由于土地建设指标少，幼儿园建设土地指标不足，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影响第二个学前

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公共交通发展方面**，存在土地补偿问题，换乘中心土地指标落实难，未能及时开工建设。**商业网点布局方面**，城乡商业网点覆盖面不广，便利化程度不高，难以完全适应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城乡结合部的一些农贸市场，由于市场主办方取消市场搞房地产开发或压缩市场规模等原因，对居民消费需求影响较大。

三、强化措施，深入推进民生保障体系建设

（一）开源节流，重点保证民生支出。一是**加强财政调控，培植壮大财源**。围绕推进“三引一促”、“十大千亿级”产业、“千企千项千亿”技改工程等方面，扶持壮大一批财税贡献高的企业，提高经济发展对税收的贡献能力，充分利用“营改增”试点为服务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带来的机遇，用足用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新的动力。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办理民生事项**。一方面，持续增加民生资金，重点强化对民生工程、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增加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以及低收入群体的财政补助规模。另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对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出国出境经费的控制，切实降低行政成本，集中更多的资金用于民生支出。三是**创新财政投入，化解收支矛盾**。加快 PPP 合作进程，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等民生建设，尽量采取公私合营

的模式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经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在养老服务、劳动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扩大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到更广泛领域，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保障更多的民生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二）突出重点，全力促进就业创业。确保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扶持 1000 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解决好农民工在城镇就业、落户、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统筹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加快建设创业型街道（乡镇）、创业型社区，筹建 1 所市级创业大学，着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力争每个县区建设 1 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为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平台。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全年实现发放贷款 5.5 亿元、回收率 99.5% 的任务目标。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8 万人、创业培训 1.1 万人。

（三）统筹兼顾，提升社会保障与救助水平。一是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能力。编制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继续推进养老机构“六大工程”建设，加快市老年养护院建设进度，尽快开工建设市社会福利院。推动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网络基本覆盖主城区并向县区延伸。二是提高基层社区协调发展能

力。制定出台新形势下加快城乡社区发展的政策意见，完善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实行社区服务准入和清单制度，建立权责随走、费随事转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社区建设“双百工程”，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稳妥做好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收尾工作，抓好新一届村（居）“两委”成员培训工作。

三是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制订出台《临沂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整合各类救助制度和救助资源，搞好各项制度衔接配套，做到补齐短板、扫除盲区、堵住漏洞，建立起系统完善、责任明确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通过搭建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设立社会救助综合受理窗口、建立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在政务大厅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社会救助平台。同时，全面落实城镇“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80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福利制度，积极开展孤儿免费查体、低保家庭儿童“先心病”免费手术、残疾儿童手术“明天计划”。

四是围绕覆盖全民，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工作。稳步推进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巩固深化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成果，完善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提高重

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健全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实现按额度补偿制度的平稳运行。大力实施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员全覆盖。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推广使用，确保 2015 年底持卡人数达到 623 万人。

（四）提升标准，继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加快推进校舍标准化和标准化幼儿园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使我市学校建设享受更多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对城区“三年联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督导验收，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再次开通幼儿园建设“绿色通道”，确保年内完成标准化幼儿园建设任务。**二是按期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任务。**继续组织市专家组加大对八个县区现场指导力度，实行过程性督导和阶段性验收，多方联动，确保河东区、沂水县、沂南县、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县区通过国家评估认定，郯城县、兰陵县、平邑县、费县、蒙阴县、莒南县和临港区、蒙山旅游区等 8 个县区通过省政府验收和国家认定。**三是提高健身设施的覆盖率、利用率和群众身体素质。**年内完成市（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好市县级体彩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资金扶持。以行政村改造和农村社区建设为契机，重点抓好新建农村社区配建健身场地设施，完成 1000 个农村健身工程。在滨河百里健身长廊规划新建 10 片篮球

场、5片笼式足球场、5片门球场和一批健身路径。开展经常性、普遍性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好市、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置群众喜闻乐见的参赛项目。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发挥我市在沂河水上游等项目上的优势，推广有影响力和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项目。**四是整合、增加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发挥市食安办牵头抓总的作用，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开展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综合检查，把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消除在萌芽状态。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组建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本辖区食品安全和重大食品事件应急检验检测任务。赋予乡镇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机构速测快检职责，承担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任务，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源头防控能力。

（五）开拓创新，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一是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道路扬尘治理工作，从严从重，抓实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渣土运输整治工作，实现执法管理综合化。主动适应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新常态，继续加强全覆盖申请认定工作。**二是确保城乡交通一体化路网安全畅通。**针对重点工程资金压力较大等问题，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时下达资金补助计划，保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督导各县区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农村公路计划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及时组织设计审查和项目验收工作，

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加快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配备工作，做好新增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招标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三是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特色农产品消费。**巩固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试点成果，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完善公益性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培育一批有实力、辐射范围广、公益性功能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把我市打造成全国重要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节点。6月底，委托第三方专家组对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试点项目进行评价验收。完成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试点项目选址工作，推动尽早开工建设。

（六）严格管控，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一是**全力以赴降低工业污染。**深入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源头治理，督促57家停产治理企业、412家限产限期治理企业按时、按标准完成治理任务，把工业污染对大气的影响降到最低。二是**严格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严格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加强车用油品治理，确保完成黄标车淘汰年度任务，把机动车尾气污染降到最低。三是**加快造林、护林步伐。**组织各县区开展春季造林实绩自查，部署安排雨季造林工作，按要求实施市级生态造林工程。加大对造林绿化的资金投入，探索整合造林项目资金捆绑使用，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创新荒山造林绿化新机制，探索生态效益与经济

效益相结合、以经济效益为主的荒山造林模式，确保荒山绿化能够取得较大突破。

(七)积极探索,创新开展社会治理。一是全面加强治安基础要素管控。推广基层治安民警信息采集终端,将“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基础要素全部纳入系统管理;深入推进排查发现、及时化解、提前处置各类矛盾纠纷以及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工作机制,落实重点人管控措施,进一步深化完善治安涉稳信息监测机制。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整治监管。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针对当前温度升高、湿度增大的特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综合整治采矿业,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执行“七不准”规定,严防突击生产、违规生产、设备带病生产。全面排查工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消防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三是深化政务服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清理后的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部门编制方案进行调整,将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将审批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全面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对目前未进驻和授权不到位的审批事项,6月底前确保应进全进、应授权全授权,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中心之外无审批”。建立全市

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库，向各审批部门提供开放接口、加快系统对接，9月底前实现部门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推行网上审批，逐步将具备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线下”办理复制到“线上”办理，实现从多头办理到一站式服务，从纸质化办理到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理。**四是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加大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把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地消除在萌芽状态。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时刻坚守法律、道德底线，保证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提高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组建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赋予乡镇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机构速测快检职责，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源头防控能力。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陈文娜 电话：8726095